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 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| 第二條 | 配合本次審閱機制之審閱時 |
| 本公司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 | 本公司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 | 程,爰修正第二條明訂陳報 |
| 收齊上市公司之年報,依審閱年報 | 收齊上市公司之年報, <u>並於五日內</u> | 審閱結果之時程。 |
| 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,逐一查閱受 | 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 | |
| 查公司有無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| (格式詳如附件),逐一查閱有無依 | |
|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編製,作成審 | 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| |
| 閱結果,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陳報主 | 準則」編製, <u>並</u> 作成審閱結 <mark>論</mark> 。 | |
| 管機關,並定期函知上市公司參考 | | |
| 改進。 | | |
| 第四條 | 第四條 | 配合本次審閱機制之審閱時 |
| 上市公司未檢送年報或未依規 | 上市公司未檢送年報或未依規 | 程及審閱方式之修正,爰修 |
| 定編製年報,經本公司函請補正逾 | 定編製年報,經本公司函請補正逾 | 正第四條陳報時程。原函知 |
| 期未補正者,本公司將依營業細則 | 期未補正者,本公司將依營業細則 | 上市公司審閱結果移列至第 |
| 相關規定辦理,併同第二條審閱結 | 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七月底前列冊 | 二條。 |
| 異 陳報主管機關。 | 陳報主管機關;審閱年報所發現之 | |
| | 共同缺失,則定期函知上市公司參 | |